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0号）核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200万股，发行价格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16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余庆、王昀、童邠、李俊杰、朱小兵，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辉、张金静就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后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

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3、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在《关于追加股票锁定期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所持公司股份延长自愿限售 24 个月，即自愿限售期延长至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为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解除限售。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

朱小兵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的一致行动人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在《关于追加股票锁定期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上述五位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自愿限售 24 个月，即自愿限售期延长至

公司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为止。上述五位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解除限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减持意向

(1)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3)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

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本人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5)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豁免履行上述减持披露义务。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辉、张金静承诺

1、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 (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作出的本项承诺在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减持意向

(1)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3)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本人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5)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豁免履行上述减持披露义务。

二、上述承诺中涉及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18.18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

一致行动人卢余庆、王昀、童郝、李俊杰、朱小兵，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辉、张金静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依据上述条件自动延长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	延长后锁定期
1	陈 军	5,427,422	7.87%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2	卢余庆	5,114,124	7.42%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3	王 昀	4,792,524	6.95%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4	童 郝	4,772,524	6.92%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5	李俊杰	4,792,523	6.95%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6	朱小兵	4,792,524	6.95%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7	马 辉	3,951,812	5.73%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7月27日
8	张金静	196,000	0.28%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7月27日

特此公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